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194
19 August 1983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十八届会议

请求在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内
列入一项补充项目

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
并禁止自外空对地球使用武力条约

1983年8月19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苏联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苏联请求将题为“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并禁止自外空对地球使用武力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在提议这个项目时，苏联的目的在于避免外空军事化。在这方面，研制和部署各种能够摧毁空间和地球目标的外空武器系统的计划尤其危险。

苏联认为目前迫切需要一种制止这些计划的可靠手段，采取紧急有效措施，防止军备竞赛蔓延到至今尚未波及的外层空间，使外空不成为对全人类造成极端危险的渊源。

为此目的，苏联于1981年在联合国提出一项有关缔结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

83-21331

任何种类武器的条约的提案。 这项提案获得大会核准。 不过，由于众所周知的理由，条约的起草工作至今尚未实际开始。

但是时不我待，现在苏联提议立即采取进一步步骤，就全面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并禁止自外空对地球使用武力取得协议。 它同时提出备供本届大会审议的有关条约草案。

条约草案的最重要部分是将各国不得在与他国的关系上在外空和从外空使用武力的政治法律义务与实际禁止外空军事化的措施结合在一起。

更确切而言，苏联提倡全面禁止在外空试验和部署任何以摧毁地面、大气和外空目标为目的的以外空为基地的武器。

条约草案也提出一项彻底解决反卫星武器问题的办法：各国无条件保证不研制新的反卫星系统并销毁目前可能已经拥有的任何反卫星系统。

条约缔约国也保证尽一切力量不销毁、破坏、干扰他国空间物体的正常运作或改变其飞行轨道。

此外，条约还禁止载人航天飞行器的测试和将其用于军事目的，包括反卫星用途；航天飞行器应仅用于解决各种科学、技术和经济问题。

就苏联拟议的各种影响深远的措施所采取的行动对于达到联合国以前核准的目标即保证只把外空用于和平用途的目标具有重要和真正实质的贡献。

请您将这封信作为大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解释性备忘录，并连同条约草案作为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

苏联外交部长

葛罗米柯

附 件

禁止在外层空间使用武力 并禁止自外空对地球使用武力条约

本条约缔约国，

基于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应避免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方式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

务求防止在外层空间进行军备竞赛，从而缓和核战争威胁对人类的危险，

希望致力于实现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的探索和利用绝对用于和平目的这一目标，

兹议定条款如下：

第 1 条

禁止在外层空间和大气以及在地球利用在绕地球轨道中的、天体上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置在外空的空间物体作为毁灭工具，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进一步禁止对绕地球轨道中的、天体上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置在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

第 2 条

按照第 1 条的规定，本条约缔约国保证：

1. 不试验或以放置在绕地球轨道中或安置在天体上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部署任何空基武器，以供毁灭地球上、大气中或外层空间中的物体之用。

2. 不利用在绕地球轨道中的、天体上的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置在外层空间的空间物体作为毁灭地球上、大气中或外层空间中任何目标的工具。

3. 不毁坏、损害、干扰别国空间物体的正常运行或改变其飞行轨道。
4. 不试验或创造新的反卫星系统，并销毁现有的任何反卫星系统。
5. 不为军事目的（包括反卫星目的）而试验或使用载人航天器。

第3条

本条约缔约国同意不协助、鼓励或劝诱任何国家、国家集团、国际组织或自然人或法人从事本条约所禁止的活动。

第4条

1. 为确保遵守本条约的规定，各缔约国应以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利用其所拥有的本国技术性核查手段。
2. 各缔约国保证不干涉依本条第1款行事的其他缔约国的本国技术性核查手段。

第5条

1. 本条约缔约国保证以相互协商和合作的方式来解决可能出现的与本条约的目的或执行有关的任何问题。
2. 本条第1款规定的协商和合作，也可采用诉诸联合国以内的和符合《联合国宪章》的适当国际程序的方式进行。诉诸该程序的手段可包括利用条约缔约国协商委员会的服务。
3. 本条约保管者应在收到本条约任何缔约国的请求后一个月之内召集条约缔约国协商委员会。任何缔约国均可任命一名代表担任该委员会成员。

第6条

本条约各缔约国保证采取其所认为必要的国内措施来履行其宪法规定，以禁止或防止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任何违反本条约规定的活动。

第 7 条

本条约毫不影响各国在《联合国宪章》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 8 条

如本条约的执行发生任何争端，绝对应以诉诸《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程序的方式予以和平解决。

第 9 条

本条约应无限期有效。

第 10 条

1. 本条约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字。在本条约根据本条第 3 款生效之前，没有在本条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条约。
2. 本条约须经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和加入文件应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放。
3. 本条约应在第五份批准书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时对已交存批准书的国家生效，但须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已交存批准书。
4. 对于在本条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文件的国家，本条约应于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文件之日起生效。
5. 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每次签字日期、每次批准书或加入文件交存日期、本条约生效日期及其他事项，迅速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

第 11 条

本条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并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条约经适当证明的副本送交各签字国和加入国政府。

— — — — —